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九年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 – 一般資料	1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協議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九年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公佈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供應協議

釋 義

「已收購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訂立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或項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但未履行的合同、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及未簽訂的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簽訂的新合同及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該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以及同方節能(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九年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智能建築業務」	指	提供以同方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指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化工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指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指	提供包括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合同或項目以及同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同方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相關合同法定權利及義務)於收購完成日期或其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新合同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節能」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同方川崎」	指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同方泰德的聯繫人，其50%權益由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50%權益由日本川重冷熱工業株式會社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約 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劉天民先生

王映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1)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九年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九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收購。為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且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及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為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並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若干屬雜項性質的交易，相關訂約方亦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該等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所有二零一七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二零一七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根據類似條款於相關二零一七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節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同方，控股股東

- 主題事項 :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移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董事會函件

定價及付款：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悉數金額將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轉移予本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的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項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銷售部將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磋商銷售合同條款，而本集團採購部將主要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磋商供應合同，兩者均須經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合同草稿的形式及建議的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或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本集團將僅確認經本集團按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於12個月期間內兩個項目所示價格範圍具代表性且足以讓本集團釐定新合同價格：(i)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進行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並僅於本集團指示下作為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有關定價基準與本集團有關以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名義簽訂的其他節能項目的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採購政策一致，致使不論是否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本集團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並不相同，但類似範圍的先前項目仍可作為高度可比較的參考；(v)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故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vi)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僅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本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譽、項目位置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及(vi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預期該政策不會有變動而導致合同價格在任何指定12個月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自本集團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訂立的提名項目價格(將作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一部分)最初由本集團直接進行磋商。

年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人民幣1,600.0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僅涵蓋(i)因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的義務(支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同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款項;及(ii)因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義務(償還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iv)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向同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本集團分別轉移約人民幣940.8百萬元、人民幣1,378.8百萬元及人民幣591.9百萬元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分別轉移約人民幣796.6百萬元、人民幣954.0百萬元及人民幣647.8百萬元的款項。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向本集團轉移款項的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轉移款項的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協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段進一步詳述)；
- (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本集團每年透過同方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本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根據付款的歷史模式，客戶的付款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收取。因此，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轉移的付款並不全面反映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本集團轉移的付款；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透過參考其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本集團將向同方支付的付款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根據過往發票模式及行業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成本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開出賬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轉移的付款並不全面反映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本集團轉移的付款；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ii)段所述)乃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釐定並考慮到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本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及

-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總額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到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特別是，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訂立的新合同數目大幅增加，並估計於未來幾年該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直接與獨立於同方的客戶訂立合同，使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預期持續增長及相關合同數目整體獲得相應增長，但按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公司估計同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按絕對值計算將維持相對穩定，而就本集團的收入而言，按百分比計將面臨逐漸下滑趨勢。

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然而，本集團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磋商條款及合同、提供服務及進行所需工作，以及監察及控制收取的款項及作出的付款。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構成過渡性安排的延續，有關安排於向本集團完成轉讓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設立。由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收購一項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收購企業實體，故本公司無法就該等過渡性安排確定一個交割日期。此外，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客戶大多數為大型企業或國有企業或國營企業。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的經驗，該等客戶為其項目揀選承包商時，一般會按營運歷史、行業經驗及先前的工作關係等因素選擇，該等條件均需花費長時間發展及建立。就若干現有客戶委聘同方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服務，彼等或許有內部政策或程序阻礙其直接委聘本集團，及彼等可能同時想繼續與同方直接交易。

董事會函件

該等現有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或國有企業或國營企業)需要花費不少時間以獲取內部批准直接委聘本集團，故本集團需要經歷的過渡期更長。就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前並無委聘同方的新客戶而言，彼等亦可能有內部政策規定其須根據上述因素揀選承包商或有內部規定不准其直接委聘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借助同方的營運歷史及行業聲譽，並行使其合同權利，要求同方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訂立該等合同，讓本集團可避免失卻潛在業務機會，並可鞏固其於業內的地位及與該等客戶建立持續關係，此等優點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中的項目進行磋商時，繼續部署不同戰略。就現有客戶而言，本公司一直在引導該等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交易。通過持續努力，在過去三年，本集團已成功與該等現有客戶訂立大批新合同。就新客戶而言，該等客戶的項目一般通過招標獲取，為公開並已予公佈的招標或僅向指定承包商公開的私人招標。就該等公開及私人投標而言，客戶為有關項目挑選或邀請承包商競標時，將參考營運歷史、行業經驗及過往工作關係等多項指定要求或偏好。本集團認為，首先獲取該等與同方及本集團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合同是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戰略為首先嘗試透過宣傳及強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直接與該等客戶訂約。倘該等新客戶依然基於其悠久營運歷史及聲譽而寧願與同方訂約，則本集團將要求同方代表本集團與該等新客戶訂約。該戰略於過去三年被證明能夠成功吸引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名項目新客戶數目與本集團新客戶總數的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提名項目 新客戶	佔新客戶 總數百分比	提名項目 新客戶	佔新客戶 總數百分比	提名項目 新客戶	佔新客戶 總數百分比
客戶數目	94	32.6%	80	33.9%	41	26.0%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屆時將投入額外時間引導彼等於將來直接委聘本集團，同時本集團繼續積累其於該行業的營運經驗、地位及知名度。就若干該等客戶而言，儘管彼等知悉實際上履行提名項目所需的工作是由本集團負責，但由於彼等的內部政策或程序，彼等依然偏向選擇與同方訂約。由於該等客戶已知道實際工作是由本集團進行，本集團可輕易憑藉透過提名項目與該等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不斷提供其工作質量的一手示範，同時亦藉此機會於該等客戶之間及於市場上建立信任，並建造自家品牌及聲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與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合同總數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現有客戶		與現有客戶		與現有客戶	
	進行的 新提名項目	佔新合同 總數百分比	進行的 新提名項目	佔新合同 總數百分比	進行的 新提名項目	佔新合同 總數百分比
合同數目	129	15.8%	54	8.5%	21	4.8%

除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及有關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的該等新提名項目的所佔比例均告穩定下降外，本集團亦已於同期成功直接與該等現有客戶訂立182份新合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策略已取得成功。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擴展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本集團繼續以其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自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參與大量新項目及合同，惟多名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長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其以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本集團持續建立其市場地位及知名度的同時，可避免損失潛在商機，該等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現時增長以及客戶現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的大型項目。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本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若干客戶仍需時間及進一步保證就其委聘本集團直接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服務取得內部批准，而該等客戶同時可能因與同方的交易歷史而希望繼續與同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儘管本公司有權要求同方為本集團訂立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惟本集團不斷制定及實施上述策略及措施，以減少其對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提名項目的數目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合同總數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佔新合同</i>		<i>佔新合同</i>		<i>佔新合同</i>	
	<i>新提名項目</i>	<i>總數百分比</i>	<i>新提名項目</i>	<i>總數百分比</i>	<i>新提名項目</i>	<i>總數百分比</i>
合同數目	273	33.5%	162	25.6%	97	22.2%

儘管於過去多年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持續拓展，惟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而言所佔比例逐步下降。董事認為，此下降趨勢顯示本集團運用的措施以減少對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數目十分有效。

董事會函件

就收益而言，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能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取同方的金額相提並論，原因為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包括增值稅，有關款額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收益，而若干付款乃為先前期間的已竣工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63.9%、72.4及51.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智慧交通業務前期項目積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使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大幅增長3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8百萬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長主要由智能軌道交通業務項下多項地鐵智能化項目所帶動，其主要為透過同方訂約的提名項目，原因為公共交通合同一般設有較嚴格的甄選標準，如營運歷史及行業經驗等因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期為止，本公司預期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持續下降。董事致力維持對股東的承諾，即誠如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

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本集團就同方為本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本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由於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的訂約方，其亦就提名項目擔任採購的訂約方。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就提名項目直接委聘供應商，除非相關客戶(i)要求參與供應商的甄選程序；或(ii)直接指定特定供應商，鑒於同方為客戶有關提名項目的訂約方，故本公司將其後提出同方作為採購合同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可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倘需要)。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本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本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本集團須就該等債務償付的任何金額向同方作出彌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以開展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成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予同方集團，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代價及付款：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乃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乃按產品報價的百分比(一般為12%)設定。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 年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同方集團的項目延遲，特別是與其智能建築及非節能建築業務有關的項目，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出現一次性大幅減少。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數年，後補預測銷售的有關短缺，將導致後續交易金額增加。此外，就節能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按每年第四季完成之工程就該等項目寄發進度付款賬單。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全面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向同方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金額；
- (ii) **預測銷售金額**：預測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百萬元。預測銷售金額乃按與同方集團討論後估計，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同方集團在節能及製冷業務方面的銷售將有所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亦已計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有關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12.7%、13.1%及13.4%，經考慮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預期發展及預測增長趨勢；及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算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

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其於準時向本集團償付應付賬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以開展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同方，控股股東
- 主題事項 : 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代價及付款 :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並無包含以下條文：(i)要求本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僅向同方集團購買有關貨品及服務；或(ii)由本集團訂明的任何承諾或最低採購數量或金額。

董事會函件

年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項目延遲，特別是與其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有關的項目，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出現一次性大幅減少。隨著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後開始，董事預期於其後數年，後補預測採購的有關短缺，將導致後續交易金額增加。此外，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第四季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全面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由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金額；

- (ii) *預測採購金額*：預測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9百萬元。預測採購金額乃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估計，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最近已開始其網絡資源整合及冷藏業務，預期將導致進一步採購產品，例如同方川崎的熱泵及同方集團儲能部門的製冷設施。此外，預期同方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因本集團與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有關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另外，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也將導致部分項目在開始期間出現重疊。為確保該等項目的實施質量，本集團有望委聘同方集團提供若干實施測試服務。假設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額以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目標增長率計算的幅度增加，有關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12.7%、13.1%及13.4%，經考慮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預期發展及預測增長趨勢；及
- (iii) *採購成本的上升趨勢*：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成本根據歷史模式預期有所上升。考慮到採購成本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採購總額將相應增加。

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方集團證明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開展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收購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乃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所釐定。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引的價格，則政府指引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引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定價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基於本集團目前與同方集團的討論，本集團預期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引的價格一般不適用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由或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就本集團向同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本集團存置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通常不少於20%加成率的成本加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參考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後不時進行審閱及調整。有關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特定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董事會函件

就同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可資比較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所用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計及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本集團作為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互動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年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同方集團提供任何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於歷史期間，本集團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
- (ii) **租金成本上升**：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每年按10%增長。誠如下文(v)所述，本公司的預期業務增長亦預計將使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繼而使有關物業的租金成本上升；
- (iii) **同方集團的新研發需要**：於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已商討(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可能提供研發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前，概無任何潛在安排已落實，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與同方集團合作，就進一步拓展其製冷及智能城市業務提供技術支持，而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起就相關研發服務及產品開出發票。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同方集團與清華大學達成戰略合作，據此清華大學委聘同方集團提供與落實多項中國國家政策有關的研發服務及產品。該項策略合作協議簽立後，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為同方集團提供進一步研發服務及產品，特別是與本集團現時主營業務有關者；
- (iv) **研發服務增加**：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金額假設按歷史增長、現有合同及同方集團與本集團現正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包括上文(iii)中所述的新研發項目)計算增長。本公司預期業務多元化發展，亦預計將使向同方採購研發服務的需求上升；及

- (v) *其他因素*：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本集團若干辦事處的支援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

訂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旨在載列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基本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就交易的特定條款磋商。預計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將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額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定。實施協議可能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就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僅受固定付款條款所規限。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各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九年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繼續監察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亦已就各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具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責任要求同方以上文所載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為監察轉入轉出同方的款項，同方就所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收款及付款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儘管該銀行賬戶以同方的名義持有，惟受本集團控制，且同方並無控制亦不得動用該賬戶。就來自提名項目客戶的付款而言，有關資金將直接存入上述銀行賬戶。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向客戶開出的發票及其支付的款項，以確保付款屬準確。另一方面，提名項目的供應商一旦向同方開出發票，同方將向本集團財務部轉寄發票以供審閱。倘財務部認為發票所載金額屬準確，其將批准付款並直接於上述銀行賬戶支取款項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 (ii) 為監控同方與本集團之間相關年度上限的轉賬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將於每月初告知相關營運部有關於當月預期將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進行的預測轉賬金額。營運部將於審閱預測轉賬金額後提醒本集團財務部，並向其提供預測轉賬金額總額明細。財務部將於比較年內餘下預測轉賬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預測轉賬金額。

董事會函件

預測轉賬金額一經批准，營運部將密切監控已批准預測轉賬金額的實際轉賬金額，並將提醒本集團財務部有關預測及實際轉賬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倘實際轉賬金額將超出預測轉賬金額，則須於進行有關轉賬前取得本集團財務部的事先批准；

- (iii) 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的訂約方，本集團將僅認可有關形式已獲本集團書面批准且受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規限的合同(包括該等合同的任何修訂)，並將管理所有相關合同(包括於合同年期內存置相關合同及該等合同所有修訂的正本)；
- (iv) 負責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 (v) 銷售部將繼續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就銷售合同條款進行磋商，而採購部將繼續主要負責編製供應合同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就供應合同進行磋商，兩者均須由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及
- (vi) 合同草擬本的形式及建議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並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除本函件內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及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於銷售部向同方集團提交報價前，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呈報相同報價；
- (ii) 營運部在考慮(a)相關項目的狀況；及(b)估計交易金額等因素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ii)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銷售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v) 銷售部在獲得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的批准後，方會編製向同方集團提交的相關報價；
- (v) 本集團存置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目表。產品的標準價按加成價通常不少於20%的成本加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a)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b)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後不時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目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目表所載價格，銷售部於考慮(a)合同規模；及(b)付款條款等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向同方集團提交的最終報價(包括折扣，如有)將至少與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的報價相同；

董事會函件

- (vi) 倘本集團的報價獲同方集團接納並簽訂相關銷售合同，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vii) 營運部將密切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並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及
- (v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月交易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除本函件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倘採購部知悉需要訂立任何新採購合同，採購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採購部將比較潛在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包括同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適合程度挑選供應商；
- (iii) 倘同方集團據此獲選為供應商，採購部將提供相關項目狀況及估計採購金額等相關資料，向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的營運部報告；
- (iv) 營運部於考慮(a)同方集團所報的價格；(b)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及(c)交易的合理性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採購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i) 採購部僅於獲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批准後，方與同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合同；及
- (v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月交易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除本函件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銷售部、營運部及財務部將透過本函件「內部監控—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所述程序對有關交易進行相應申報、批准及監督；
- (ii) 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採購部、營運部及財務部將透過本函件「內部監控—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所述程序對有關交易進行相應申報、批准及監督；及
- (iii) 本集團的銷售部及採購部將定期監督政府公佈及刊物，以核查政府是否有對由或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任何該等新產品或服務類別)施加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引的價格，從而確保遵守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引的價格的定價條款。

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程序提供充足且有效保障，以確保各二零一九條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一九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從上市規則第14A.01條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聯交所上市決策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計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預防關連人士利用彼等的地位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利益。因此，考慮到(i)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精神；(ii)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轉入轉出本集團及同方的金額；(iii)同方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轉移的處理，就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移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一九年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一九年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就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與同方集團訂立的租賃而言，本公司預期該等租賃將分類

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資本化。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該等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關於本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減低對同方依賴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計劃以減少其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

- (i) 本集團已經且將繼續探索新業務領域及營運模式。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合同能源管理(EMC)、特許經營、運維服務、產學研用有效對接等創新模式方面積極探索，旨在調整其收入結構及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繼續發展更具創新的業務，擴大其他業務營運及達致更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預期提名項目(作為主要傳統建築合同)對於本集團的重要性將逐漸降低。同時，透過本函件「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本集團對該等現有及新客戶雙管齊下的戰略，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直接與提名項目客戶訂立合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選擇性揀選其客戶及項目，並將僅承接符合本集團的核心形象或未來計劃的潛在提名項目。在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現有客戶的付款記錄，且將不會與信用記錄不理想的客戶訂立新提名項目。在項目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評估(其中包括)其盈利能力、付款條款及範圍以謹慎揀選提名項目，並將逐步淘汰提名項目，特別是該等盈利能力低或付款條款不理想，或不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核心優勢及形象的項目；
- (ii)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控」。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營運部將會密切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並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每月交易報告。倘發生任何潛在交易使同方集團超過年度上限金額，財務部將立即提醒本集團管理層且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及
- (iii) 董事致力維持對股東的承諾，即據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

年期為止，本公司預期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每年持續下降。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前將來自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不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30%。

對同方的依賴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關減低對同方的依賴措施成功，而本集團基於下列原因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過度依賴同方：

(i) 減少依賴提名項目

本公司一直積極就與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網絡業務之前委聘同方的現有客戶以及於收購前並無委聘同方的新客戶直接簽約。通過本集團在本函件「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中所披露對該等現有及新客戶雙管齊下的戰略，本集團於減少透過同方訂立合同數目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持續拓展，惟新提名項目數目及新提名項目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合同總數的比例下降。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提名項目數目及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按項目為基準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訂立新合同的數目及百分比可更具代表性地計量其獨立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方面對同方的依賴。就收益而言，由於各項目的合同金額包括增值稅(未有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列作收益)，同方向本集團轉賬的年度上限不等於相關期間提名項目項下產生的收益，故就此而言，部分款項與過往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有關。此外，由於本集團多份合同均超過一年且期限各異，該等項目的收益及付款於數年內平均攤分，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簽訂的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會於其後年度入賬。因此，提名項目於特定年度產生的收益可能會無法完全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內在獨立於同方集團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經計及上述者，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惟本公司對同方的依賴有所減少。在任何情況下，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提名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均已有所減少，且本公司預期提名項目所產生收益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期間將持續減少。董事繼續維持對股東的承諾，即據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應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期為止，本公司預期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每年持續下降。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前將來自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不超過本集團在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30%。

(ii) 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同方進行買賣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是為方便本集團純粹就提名項目向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及結算付款。根據該等協議，同方並非本集團的客戶，亦非供應商，因此無權就有關款項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誠如本函件「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本集團自身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條款及合同進行磋商、提供服務及執行所需工作以及監控款項收支。誠如本函件「內部監控」進一步披露，就提名項目向同方轉入及轉出款項是通過由同方存置惟僅受本集團控制的獨立銀行賬戶所進行。同方於此安排下的職責僅在本集團要求時以本集團名義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同。

就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收益，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的11%。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任何相應年度通過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自同方集團產生的收益預計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1%及2%。

(iii) 獨立於同方開展業務的能力

誠如本函件「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儘管近年來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絡業務持續擴展，相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絡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

同數目而言，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的比例均穩定下降。

就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言，除提名項目的客戶外，本集團為其所有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並可直接聯絡主要客戶。就提名項目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減少透過同方訂立合同數目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成功與現有客戶(該等曾委聘同方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下的服務)訂立182份新合同。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所有項目(包括提名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處理所有實質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就合同條款進行磋商及提供服務以及履行該等客戶所要求的工作。

就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同方集團的情況下接觸所有該等供應商。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合同，主要由於同方作為提名項目的承包商，惟本集團可以且有能力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酌情通過批准各二零一九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須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九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九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3至104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九年協議**

吾等提述二零一九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協議，及通函第53至10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九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九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九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二零一九年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年度上限的二零一九年公佈，以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二零一七年協議及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貴集團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為照顧 貴集團業務需要及使 貴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若干屬雜項性質的交易，有關訂約方亦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由於所有二零一七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各二零一七年協議的有關訂約方已同意，於三年期限屆滿時通過按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繼續相關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一九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 貴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及 貴集團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轉移的處理，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一九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以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外，概無存續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有獨立性，因此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所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留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全部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相關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乃僅旨在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所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關於 貴集團及同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加熱能設備營銷。

同方(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B.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1. 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下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然而，貴集團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磋商條款及合同、提供服務及進行所需工作，以及監察及控制收取的款項及作出的付款。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因此，同方根據此安排僅以其名義為貴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同。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構成過渡性安排的延續，有關安排於向貴集團完成轉讓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設立。由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收購一項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收購企業實體，故貴公司無法就該等過渡性安排確定一個交割日期。此外，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客戶大多數為大型企業或國有企業或國營企業。根據貴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的經驗，該等客戶為其項目揀選承包商時，一般會按營運歷史、行業經驗及先前的工作關係等因素選擇，該等條件均需花費長時間發展及建立。就若干現有客戶委聘同方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服務，彼等或許有內部政策或程序阻礙其直接委聘貴集團，而彼等可能同時有意繼續與同方交易。該等現有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或國有企業或國營企業)需要花費不少時間以獲取內部批准直接委聘貴集團，故貴集團需要經歷的過渡期更長。就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前並無委聘同方的新客戶而言，彼等亦可能有內部政策規定其須根據上述因素揀選承包商或有內部規定不准其直接委聘貴集團。因此，貴集團將借助同方的營運歷史及行業聲譽，並行使其合同權利要求同方以其名義為貴集團訂立該等合同，讓貴集團可避免失卻潛在業務機會，並可鞏固其於業內的地位及與該等客戶建立持續關係，此等優點對貴公司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中的項目進行磋商時，繼續部署不同戰略。就現有客戶而言，貴公司一直在引導該等客戶直接與貴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交易。通過持續努力，在過去三年，貴集團已成功與該等現有客戶訂立大批新合同。就新客戶而言，該等客戶的項目一般通過招標獲取，為公開並已予公佈的招標或僅向指定承包商公開的私人招標。就該等公開及私人投標而言，客戶為有關項目挑選或邀請承包商競標時，將參考營運歷史、行業經驗及過往工作關係等多項指定要求或偏好。貴集團認為，首先獲取該等與同方及貴集團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合同至關重要。貴集團的戰略為首先嘗試透過宣傳及強調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直接與該等客戶訂約。倘該等新客戶依然基於其悠久營運歷史及聲譽而屬意與同方訂約，則貴集團將要求同方代表貴集團與該等新客戶訂約。該戰略於過去三年證實能夠成功吸引新客戶，從而提高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由於同方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安排亦使同方得以增強其於貴公司的回報而受益。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鑒於有關安排對貴集團及同方而言屬互惠互利，故同方願意長期維持有關業務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名項目新客戶數目與貴集團新客戶總數的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提名項目 新客戶	佔新客戶 總數百分比	提名項目 新客戶	佔新客戶 總數百分比	提名項目 新客戶	佔新客戶 總數百分比
客戶數目	94	32.6%	80	33.9%	41	26.0%

貴集團於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後，貴集團屆時將投入額外時間引導彼等於將來直接委聘貴集團，同時貴集團繼續積累其於該行業的營運經驗、地位及知名度。就若干該等客戶而言，儘管彼等知悉實際上履行提名項目所需的工作是由貴集團負責，但由於彼等的內部政策或程序，彼等依然偏向選擇與同方訂約。由於該等客戶已知道實際工作是由貴集團進行，貴集團可輕易憑藉透過提名項目與該等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不斷提供其工作質量的一手示範，同時亦藉此機會於該等客戶之間及於市場上建立信任，並建造自家品牌及聲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與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合同總數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現有客戶		與現有客戶		與現有客戶	
	進行的	佔新合同	進行的	佔新合同	進行的	佔新合同
	新提名項目	總數百分比	新提名項目	總數百分比	新提名項目	總數百分比
合同數目	129	15.8%	54	8.5%	21	4.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及有關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的該等新提名項目的所佔比例均告穩定下降外，貴集團亦已於同期成功直接與該等現有客戶訂立182份新合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上述策略已取得成功。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貴集團能夠繼續擴展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貴集團繼續以其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儘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若干項目及合同已轉移至貴集團或貴集團直接參與新項目及合同，惟多名現有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繼續與同方交易。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長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其以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貴集團持續建立其市場地位及知名度的同時，可避免損失潛在商機，該等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現時增長以及現有客戶仍同時有意與同方繼續交易的大型項目。鑒於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客戶訂立合同(僅同方有此責任)，有關安排有助貴集團獲取商機，在其他情況下貴集團獲得有關商機的可能性不大，因而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貴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若干客戶仍需時間及進一步保證就其委聘貴集團直接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服務取得內部批准，而該等客戶同時可能因與同方的交易歷史而希望繼續與同方進行交易。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亦涵蓋可能進行的新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儘管貴公司有權要求同方為貴集團訂立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惟貴集團不斷制定及實施上述策略及措施，以減少其對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提名項目的數目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合同總數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新提名項目	估新合同 總數百分比	新提名項目	估新合同 總數百分比	新提名項目	估新合同 總數百分比
合同數目	273	33.5%	162	25.6%	97	22.2%

儘管於過去多年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持續拓展，惟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而言所佔比例逐步下降。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此下降趨勢顯示貴集團運用的措施以減少對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數目十分有效，從而減少對同方的依賴。

就收益而言，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能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取同方的金額相提並論，原因為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包括增值稅，有關款額不會於貴集團賬目入賬為收益，而若干付款乃為先前期間的已竣工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公司收益總額的63.9%、72.4%及51.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智慧交通業務前期項目積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使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大幅增長3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8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長主要由智能軌道交通業務項下多項地鐵智能化項目所帶動，其主要為透過同方訂約的提名項目，原因為公共交通合同一般設有較嚴格的甄選標準，如營運歷史及行業經驗等因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期為止， 貴公司預期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持續下降。董事致力維持對股東的承諾，即誠如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 貴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

就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就同方為 貴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 貴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由於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的訂約方，其亦就提名項目擔任採購的訂約方。一般而言， 貴公司將就提名項目直接委聘供應商，除非相關客戶(i)要求參與供應商的甄選程序；或(ii)直接指定特定供應商，鑒於同方為客戶有關提名項目的訂約方，故 貴公司將其後提出同方作為採購合同的訂約方。然而， 貴集團可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倘需要)。此外，同方並非 貴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亦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佣金。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並瞭解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領域及營運模式。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於合同能源管理、特許經營、運維服務、產學研用有效對接等創新模式方面積極探索，旨在調整收入結構，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隨著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更具創新的業務，擴展其他業務營運並擴大客戶群，預期提名項目(主要為傳統建築合同)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將逐漸降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提名項目產生的歷史收益相對可觀，經計及(i) 貴集團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且同方根據此安排僅以其名義為 貴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同；(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而言所佔比例；(b)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及有關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的該等新提名項目的所佔比例；及(c)提名項目新客戶數目與 貴集團新客戶總數相比均逐步下降；(iii)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期為止， 貴公司預期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持續下降；(iv) 貴集團可獨立向提名項目的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倘需要)；及(v) 貴集團其他業務的擴大及發展，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同方。

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有關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並會繼續將其應用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舉例而言， 貴集團會監察及查核提名項目供應商向同方所發出的發票以確保準確。向供應商開出的所有發票付款均通過 貴集團控制的獨立銀行賬戶由 貴集團財務部管理，該賬戶以同方名義開立，存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收款及付款。自所述銀行賬戶支付款項後，同方會被視為已支付未償還債務，而 貴集團會同時被視為已報銷有關債務的款項。此外，儘管該銀行賬戶以同方的名義持有，惟受 貴集團控制，且同方並無控制亦不得動用該賬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 貴集團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 貴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 貴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 貴集團須就該等債務償付的任何金額向同方作出彌償。換言之，同方實際上並無代表 貴集團支付任何有關提名項目的債務，而提名項目所有債務均由 貴集團透過上述銀行賬戶的結餘償付，該等債務均為 貴集團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

協議就償付提名項目債務向同方作出彌償的金額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使 貴集團能繼續擴展其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ii)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責任要求同方與客戶訂立合同；(iii)同方於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預期 貴集團能把握機遇進行大型項目，在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獲得該等大型項目的可能性不大，同時建立 貴集團市場地位及品牌；(iv)業務安排於過去三年已證明能夠成功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對 貴集團及同方互惠互利；(v)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由同方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及由 貴集團向同方支付款項，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所進行項目相關，而該等項目為 貴集團主營業務並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vi)同方實際上並無代表 貴集團支付任何有關提名項目的債務，且提名項目的所有債務均由 貴集團透過所述銀行賬戶的結餘作出償付，該等債務均為 貴集團的款項；(vi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與同方集團的交易；及(viii)如上所述，儘管提名項目產生的歷史收益相對可觀，惟 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同方，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屬於 貴集團目前經營業務的範疇，並因此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主題事項：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 貴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 貴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 貴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 貴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 貴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 貴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 貴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支援並與 貴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 貴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 貴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 貴集團進行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移予 貴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 貴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定價及付款： 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悉數金額將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轉移予 貴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的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項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 貴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 貴集團銷售部將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磋商銷售合同條款，而 貴集團採購部將主要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磋商供應合同，兩者均須經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合同草稿的形式及建議的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或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 貴集團將僅確認經 貴集團按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於12個月期間內兩個項目所示價格範圍具代表性且足以讓 貴集團釐定新合同價格：(i)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進行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並僅於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有關定價基準與 貴集團有關以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名義簽訂的其他節能項目的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採購政策一致，致使不論是否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貴集團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並不相同，但類似範圍的先前項目仍可作為高度可比較的參考；(v)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故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vi)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僅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譽、項目位置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及(vii)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預期該政策不會有變動而導致合同價格在任何指定12個月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自 貴集團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訂立的提名項目價格(將作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一部分)最初由 貴集團直接進行磋商。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及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期及年度上限修訂外，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下列各項，於12個月期間內僅兩個項目所示價格範圍具代表性且足以讓 貴集團釐定新合同價格：(i)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並僅於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有關定價基準與 貴集團有關以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名義簽訂的其他節能項目的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採購政策一致，致使不論是否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 貴集團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並不相同；(v)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故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vi)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譽、項目位置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及(vii)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該政策不會有變動而導致合同價格在12個月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

經考慮到(i)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或供應商直接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並只會在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提名項目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不論是否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 貴集團的節能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仍須於考慮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是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並不相同，且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及(v)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價格按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該政策不會有變動而導致合同價格在12個月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根據12個月期間內至少兩個先前項目的價格範圍所釐定的新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價格屬具代表性、充足、公平及合理。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直接磋商新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及條款；(ii)同方將僅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簽訂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合同；(iii)同方將無權就轉移自第三方客戶或償付第三方債權人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及(iv)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收取或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收取或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且有關內部監控措施應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已就監察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可注意到(i)由 貴集團所控制同方名義下的獨立賬戶乃用作監察及結算向相關項目客戶及自供應商支付的款項；(ii)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及營運部以及 貴集團財務部將共同合作審閱、監察相關轉賬；(iii) 貴集團將自行管理相關合同；(iv)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相關人員將於總經理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監督下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v)銷售部及採購部將各自主要負責磋商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條款；(vi)相關合同規定於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須取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總經理批准；及(vii)鑒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合同及交易將經妥善查核。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上述內部監控足以監察 貴集團、同方、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未來客戶及／或未來供應商之間的交易。

經考慮(i)上述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有關銷售及供應合同的定價及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ii)同方於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擔當被動角色；及(iii)同方將無權就 貴集團與同方間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就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而就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現有業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付款及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付款的實際總額及各年度／期間現有業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附註) %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附註) %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附註) %
同方向 貴集團 轉移的付款	940.8	78.4	1378.8	91.9	591.9	37.0
貴集團向同方 轉移的付款	796.6	79.7	954.0	76.3	647.8	49.8

附註：使用率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付款金額除以現有業務年度上限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上表使用率，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幾乎耗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付款的現有業務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8.4%及91.9%、79.7%及76.3%。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即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方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及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付款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7.0%及49.8%，但計及同方與貴集團間季節性的支付模式，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業務年度上限將幾乎耗盡。作為參考，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由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同方向貴集團及貴集團向同方的轉移的付款計劃，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同方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總額中分別有約91.8%及56.9%，及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付款總額中分別有約51.4%及33.0%是於該等年度第四季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亦已抽樣檢查同方與貴集團的合同及付款記錄，並注意到，付款記錄能對應貴公司所提供結付時間表載列的資料且與上述歷史付款模式一致。

3.2 年度上限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將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及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業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同方將向貴集團轉移 的付款	1,600.0	1,600.0	1,600.0
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 的付款	1,300.0	1,300.0	1,3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業務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銷售數據：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協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

吾等已審閱現目前在進行或磋商中且可能由貴集團承接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下的大型項目的時間表，並對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前正在進行的提名項目的合同進行抽樣檢查。根據該等大型項目的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董事預期，同方將向貴集團付款約人民幣58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應業務年度上限的36.6%、26.8%及19.9%。

(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

貴集團每年透過同方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貴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過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支付合同價格的結付時間表及抽樣檢查。貴集團、同方及客戶間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合同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方收取相關款項的記錄付款。吾等注意到，付款記錄能對應貴公司所提供結付時間表載列的資料且與上述歷史付款模式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確定付款的結付時間表。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

透過參考其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 貴集團將向同方支付的付款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客戶於年末前確認的項目進度記錄銷售成本，並於確認後結清有關付款。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採購歷史付款模式的審閱，以及抽樣檢查 貴集團、同方及供應商間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供應合同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款後，吾等注意到付款記錄與上述付款模式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確定付款的結付時間表。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乃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計算並考慮到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 貴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

貴集團的業務涵蓋智慧交通板塊、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及智慧能源板塊三大領域，而根據合同，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確保各板塊的收益。因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 貴集團的毛利率相近。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介乎約23.4%至25.0%，大致保持穩定。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

所告知，貴集團的目標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將維持相若水平。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同總額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到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特別是，貴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訂立的新合同數目大幅增加，並估計於未來幾年該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儘管貴集團持續努力直接與獨立於同方的客戶訂立合同，使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預期持續增長及相關合同數目整體獲得相應增長，但按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貴公司估計同方向貴集團或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按絕對值計算將維持相對穩定，而就貴集團的收入而言，按百分比計將面臨逐漸下滑趨勢。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集團的年內收入穩定增長約2.9%，主要由於智慧交通業務前期項目積累釋放。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到(a)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及(b)新合同及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後，董事預期於未來幾年該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此外，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訂立的新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944.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同下的剩餘履約責任的名義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093.8百萬元。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於未來幾年可能會繼續增長。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訂立的合同佔合同總數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業務

安排協議的年期內提名項目預期產生的估計收益時間表，以及其對 貴集團估計總收益作出的預期貢獻，並已抽樣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持續的提名項目的合同。根據有關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收益佔 貴集團的估計總收益百分比預計約為49.5%、47.8%及45.9%，呈下降趨勢。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可合理估計業務年度上限絕對值將保持相對穩定，而相對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比呈下降趨勢。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釐定業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C.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1. 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 貴集團的營運收入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到其於準時向 貴集團償付應付賬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貴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貴集團同意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予同方集團。由於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聯並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乃屬 貴集團現時業務的經營範圍，因此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以開展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予同方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 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 貴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議價時，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貴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乃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 貴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乃按產品報價的百分比(一般為12%)設定。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 貴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最新資料。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董事確認，並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各條款的審閱，除(i)年期及修訂年度上限；及(ii)將產品、設備及服務類別由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拓展至智能節能相關外，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條款與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條款相同。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根據12個月銷售期間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的現行市價，或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的價格。經詢問，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i)各項目中所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不會與貴集團先前承接的其他項目相同；(ii)短期內將不會有類似項目作為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用以釐定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因挑選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釐定合同價格時，貴集團須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信用、項目地點及客戶其他具體要求；(iii)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該政策不會變更，因此將不會使合同價格在12個月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ii)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iii)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釐定；(iv)付款條款應依據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合同規模及合同年期釐定，且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v)將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 貴集團亦已採納具體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此類措施應繼續採納以監察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銷售上限(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就監察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間的交易屬合理。

3. 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貢獻予貴集團的實際收入總額及各年度／期間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實際金額	(附註)	實際金額	(附註)	實際金額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13.3	94.4	65.7	23.5	32.2	10.7

附註：使用率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除以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得出。

經參考上述表格所列使用率，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大部分已獲使用，使用率達至約94.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23.5%及10.7%。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同方集團的項目延遲，尤其是有關其智能建築及非節能建築業務的項目(「延遲銷售項目」)，導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經歷大幅度一次性減少；及(ii)貴集團一般按每年第四季完成的工程就節能產品及服務項目寄發進度付款賬單。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全部金額。

3.2 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50.0	300.0	3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年度銷售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的付款比例。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其主要由於延遲銷售項目所致)，惟董事預期預測銷售的有關差額將會在二零一八年之後的幾年內逐步增加回來，從而致使後續交易金額增加。吾等已抽樣檢查延遲銷售項目的銷售合同及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付款記錄，並注意到延遲銷售項目產生的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回。此外，貴集團將按每年第四季已完成的工程就節能項目寄發進度付款賬單。因此，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大部分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底產生。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提供的歷史交易，且已抽樣檢查貴集團與同方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合同及付款記錄。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貴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的年度銷售總額約為61.9%至64.1%，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超過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的相應金額，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與歷史交易金額一致。

(ii) 預測銷售金額：

預測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百萬元。預測銷售金額乃按與同方集團討論後估計，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的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就節能及制冷業務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將大幅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額的增長亦已計及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有關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12.7%、13.1%及13.4%，經考慮貴集團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預期發展及預測增長趨勢。

考慮到(i) 貴集團就智慧交通業務作出成功投標，以探索華北地區的新市場，包括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及遼寧省撫順市下轄新賓滿族自治縣，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i) 貴集團已取得多個項目，以落實其於京津冀地區、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起點區擴展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的策略；及(iii)中國「十三五」規劃列明中國有意於二零二零年時將其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較之二零一五年下降15%，以配合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故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於未來數年，貴集團的業務將會大幅增長。

吾等已審閱目前進行中或處於磋商中且貴集團可能會承接的銷售合同的時間表。根據該等合同的合同總額及付款條款，董事預期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約82.0%。吾等已抽樣檢查上述向同方集團的預期銷售總額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預期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可能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訂立新合同的合同總額得到證明。經董事確認，同方集團亦有意於未來幾年擴大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增長。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計 貴集團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介乎約23.4%至25.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目標為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若水平。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年度銷售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D.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1. 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同方集團證明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貴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鑒於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由於 貴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與 貴集團負責項目(即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且 貴集團過去曾自同方集團採購，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屬 貴集團目前營運業務範圍內，因此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以開展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及付款：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類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列於獨立採購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釐定付款條款時，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且獲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貴集團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並無包含以下條文：(i)要求貴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僅向同方集團購買有關貨品及服務；或(ii)由貴集團訂明的任何承諾或最低採購數量或金額。

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據董事確認及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期及修改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相同。

如上文所指出，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12個月購買期間的可資比較購買交易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或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條款。

考慮到(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購買交易釐定同方集團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價格；(ii)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iii)付款條款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過往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條款釐定；及(iv)向同方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與 貴集團將要承接且屬於 貴集團普通業務範圍內的項目相關，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具體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此類措施應繼續採納以監察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採購上限(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就監察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間的交易屬合理。

3. 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實際總額及各年度／期間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實際金額	(附註)	實際金額	(附註)	實際金額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133.0	88.7	99.3	35.5	32.3	10.8

附註：使用率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成本金額除以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得出。

經參考上述表格所列使用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大部分已獲使用，使用率約為88.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5.5%及10.8%。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項目延遲，特別是與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有關的項目(「延遲採購項目」)，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出現一次性大幅減少；及(ii)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第四季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 貴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由 貴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全部金額。

3.2 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0	250.0	3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年度採購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的付款比例。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其主要由於延遲採購項目所致)，但隨著延遲採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後開始，董事預期於其後數年，後補預測採購的有關短缺，將引致後續交易金額增加。吾等已抽樣檢查延遲採購項目的供應合同及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付款記錄，並注意到延遲採購項目的部分採購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回。此外，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第四季進行。因此，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大部分採購將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進行。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提供的歷史交易，並抽樣檢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供應合同。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貴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的年度採購總額約為73.0%至89.2%，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超過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相應金額，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與歷史交易金額一致。

(ii) 預測採購金額：

預測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9百萬元。預測採購金額乃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估計，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貴集團最近已開始其網絡資源整合及冷藏業務，預期將導致進一步採購產品，例如同方川崎的熱泵及同方集團儲能部門的製冷設施。此外，預期同方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因貴集團與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有關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另外，預期貴集團業務增長也將導致部分項目在開始期間出現重疊。為確保該等項目的實施質量，貴集團有望委聘同方集團提供若干實施測試服務。假設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額以根據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目標增長率計算的幅度增加，有關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12.7%、13.1%及13.4%，經考慮貴集團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預期發展及預測增長趨勢。

就上述而言，吾等已審閱目前正進行或磋商中且貴集團很有可能承接的採購合同的時間表。根據該等合同的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董事預期貴集團將向同方集團採購與節能業務有關的產品及設備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上限約82.5%。吾等亦已抽樣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正與同方集團磋商的採購合同草擬本。經與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期支付模式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預期支付金額由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行業慣例、供應商過往支付模式及預期項目進度後估計得出。

(iii) 採購成本的上升趨勢：

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成本根據歷史模式預期有所上升。考慮到採購成本的預期增長，貴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採購總額將相應增加。

吾等已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採購成本的增長與過往年度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錄得進一步增長。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銷售成本總體穩定，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76.0%、75.0%及76.6%，並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E.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1. 訂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貴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鑒於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i)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ii)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考慮到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為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貴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收購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貴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釐定。

貴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引的價格，則政府指引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引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定價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 貴集團目前與同方集團的討論， 貴集團預期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引的價格一般不適用於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由或向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就 貴集團向同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 貴集團存置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通常不少於20%加成率的成本加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參考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後不時進行審閱及調整。有關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特定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 貴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就同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當釐定付款條款時， 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可資比較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所用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計及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貴集團作為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互動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 貴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確認及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期及修改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條款與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條款相同。

如上文所指出，(i)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i) 就收購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iv) 定價機制基於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引的價格釐定，或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引的價格，則基於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後的現行市價釐定；(v) 相關定價機制為訂約各方經參考 貴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vi)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具體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此類措施應繼續採納以監察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就監察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間的交易屬合理。

3. 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現有關聯交易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實際總額及於各年度／期間現有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使用率	實際金額	使用率	實際金額	使用率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 提供的雜項 產品及服務	-	-	-	-	-	-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 收取的雜項 產品及服務	25.7	85.7	25.9	64.8	15.6	31.2

附註：使用率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付款金額除以現有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得出。

經參考上述表格所列使用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大部分已獲使用，使用率分別約為85.7%及6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關聯交易年度上限使用率僅約為31.2%，但經計及下文所討論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將會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將大部分獲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前，概無落實任何潛在安排，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

3.2 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關聯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			
雜項產品及服務	30.0	40.0	50.0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			
雜項產品及服務	50.0	60.0	7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

就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於歷史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關聯交

易年度上限大部分已獲使用。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

(ii) 租金成本上升：

就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每年按10%增長。誠如下文(v)所述， 貴公司的預期業務增長亦預計將令 貴公司員工人數增加，繼而使有關物業的租金成本上升。

(iii) 同方集團的新研發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內，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已商討(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可能提供研發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前，概無落實任何潛在安排，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貴集團開始與同方集團合作，就進一步拓展其製冷及智能城市業務提供技術支持，而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起就相關研發服務及產品開出發票。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有關該合作的往來函件，並得悉該合作旨在為同方集團的製冷及智能城市業務的發展提供技術支持，並獲董事告知，預期該合作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同方集團與清華大學達成戰略合作，據此清華大學委聘同方集團提供與落實多項中國國家政策有關的研發服務及產品。吾等已審閱清華大學與同方集團之間訂立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任務書，該任務書要求同方集團參與一項於中

國「十三五規劃」下的與高效節能地鐵環境控制系統有關的研發項目，旨在促進地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支持國家生態文明及綠色發展。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為同方集團提供更多研發服務及產品，特別是與 貴集團現時主營業務有關者。

(iv) 研發服務增加：

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其提供的研發服務金額假設按歷史增長、現有合同及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現正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包括上文(iii)中所述的新研發項目）計算增長。 貴公司預期業務多元化發展，亦預計將使向同方採購研發服務的需求上升。

(v) 其他因素：

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 貴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 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 貴集團若干辦事處的支援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

基於上述者，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利於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雜項產品及服務；(ii)交易金額相對較小；及(iii)此類付款及相關項目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協議為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九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廖子慧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94,330,142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可供查閱：

- (a)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b)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c)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d)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e)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 (f)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 (g)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 (h)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i)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 (j)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
- (l)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4頁；及
- (m) 本附錄第5段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